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关于加快办理湛江市建设工程（施工） 临时排水许可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实现“控源截污”的目标，保障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提高城镇建设韧性，防治城镇水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等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建筑工地的污水排放（含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是排水

许可的重点监管领域，请接通知后落实以下具体工作：

一、请各建筑施工企业按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补办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湛江市（施工）临时排水许可》（以下简称《临时排水许可证》）。详细办理流程见湛江市建设工程（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办事指南（附件1）。或可登入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下载。

二、请各建筑施工企业筹备开展《临时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在建项目须于2021年7月25日前申请办理。

三、后续所有工程建设项目须按照《临时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及时办理该项业务。

附件：1.湛江市建设工程（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办事指南（已含湛江市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人：李嘉丽，联系电话：35880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

附件：

# 湛江市建设工程（施工）临时 排水许可办事指南

## 一、基本信息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临时排水许可。

### （二）设置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

###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前审后批。

### （四）实施主体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六)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八)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二、受理条件**

**(一) 办理对象**

在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地区，各类施工作业排水应当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施工临时排水许可申请。

**(二)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符合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条件；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需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附件 2）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 （三）申请材料

1.《湛江市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原件1份，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机构代码证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1份，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4.建设项目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施工排水方案包括排水总平面示意图，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的平面图、剖面图、竣工图和验收报告等（加盖设计机构出图章）。排水总平面示意图应当标示施工场地各种设施的设置位置、流向，接驳市政公共排水设施大样图（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示意），排水边沟、管道的尺寸、长度，检查井规格等，并且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现状市政道路边线、人行道边线等（原件1份，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5.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原件1份，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注：上述申请材料均需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并提供电子文档的光盘1份）

## 三、办理基本流程

### （一）受理

1.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由行政服务窗口初步核对。

2.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材料,发出《报件资料修改通知书》,申请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报件。

3.不属于受理范围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的回执,不予受理回执应包含不予受理的理由。

4.申请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回执,办理时间按受理之日起算。

## (二) 审核

1.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现场核查工地排水设施建设情况,按照核准条件进行审核后,作出是否同意发证的决定,并在承诺期限内告知申请人;

2.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水质检测井标识材料,要求排水户分别在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安装水质检测井标识牌,间接或直接排至河涌的,应在排水口设置施工排水口标识牌。

## (三) 核发

自提交书面资料成功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同意为期不超过该工程的施工期限的(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 1.按照规定修建符合技术规范的预处理设施;
- 2.按照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排水设施及位置接驳;
- 3.拟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符合要求。

准许许可，核发《(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未按规定未达标的不予许可，核发不予许可书面文件，按要求整改后，按流程重新提交申请。

#### **四、证件期限**

《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施工期限，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九条“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附件 1:

## 湛江市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号: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个人)	名称		单位负责人	
	地址	区 路 街/巷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排水 项目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区 路 街/巷 号	日排水量	(m <sup>3</sup> )
预处理措施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管道类别	施工排水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需提交的资料目录				
1. 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机构代码证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				
3.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 1 份,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4. 建设项目施工排水方案(施工排水方案包括排水总平面示意图,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的平面图、剖面图、竣工图和验收报告等。排水总平面示意图应当标示施工场地各种设施的设置位置、流向, 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示意, 排水边沟、管道的尺寸、长度, 检查井规格等, 并且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现状市政道路边线、人行道边线等。)(原件 2 份, PDF 电子格式文档 1 份)				
5. 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原件 1 份,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注: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并提供电子文档的光盘 1 份)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将依法予以撤销。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 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个人申请由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说明: 除表头“受理号”和“日期”外, 表格内容均为必填; 选择带项时打“√”; 提交的资料除注明外均为一式一份原件或复印件, 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临时排水接驳核准纳入申请施工排水许可证统一办理。



附件 2:

## 预处理设施设定标准

施工作业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除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外、还需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者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施工作业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不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

施工排水预处理设施应当包括排水边沟、排水管、洗车槽、沉淀池或者一体化净化设施等,施工场地内有厕所、淋浴室或者厨房的,还应当建设化粪池或隔油池设置施工排水预处理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且便于清掏、维护的位置。

(二)排水边沟沿施工场地周边设置,边沟尺寸满足排水要求,经计算确定:厕所、淋浴室、厨房等排放的污水采用管道收集。

(三)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砖砌化粪池(02S701)或者钢筋混凝土化粪池(03S702)要求选用。

(四)隔油池根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小型排水构筑物(04S519)要求选用。

(五)预沉设施的有效容积按照停留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计算确定。

(六)污水量根据用水量、地下水抽排水量、降雨量综合计算，且不能小于最大时供水量。

(七)沉淀池设置深度在 1.2 米以上 1.5 米以下范围内；计算沉淀池有效容积时，扣除沉淀池保护高度(20 厘米以上)和积泥高度(50 厘米以上)的容积，长宽尺寸可以根据工地用地情况确定，长宽比不小于 4；沉淀池出水口设置格栅阻隔异物，上盖防护板或者设置防护围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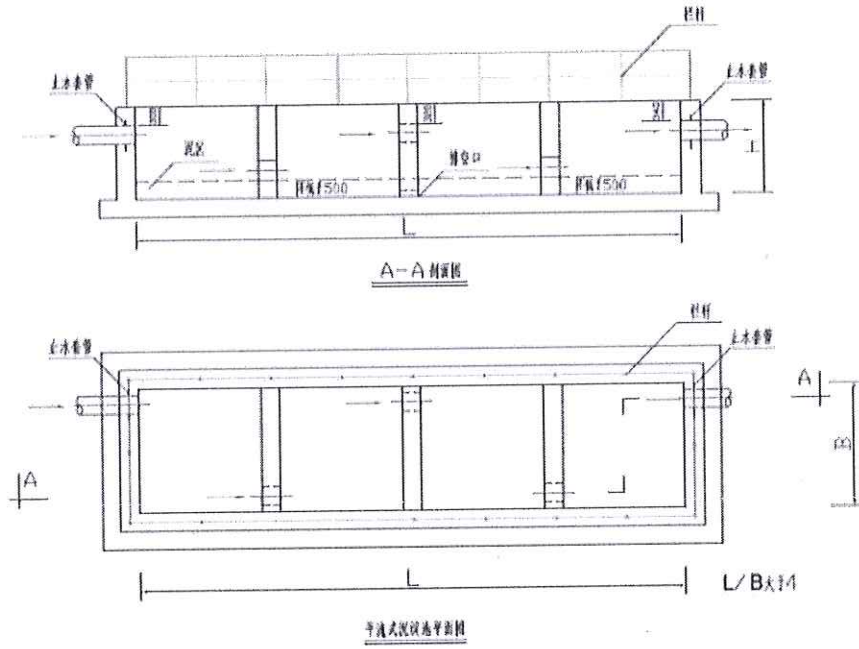
(八)化粪池与隔油池出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沉淀池出水可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九)排水口不超过三个，各出水口在施工围蔽墙外进行清晰标示。

附：沉淀池参考样式



# 平流式沉淀池参考样式图





附件 3:

## 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条)等有关规定,\_\_\_\_\_ (排水户)主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承诺排放的污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本排水户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